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淑華
　　陳淑鈴
　　陳羿均
　　林秀玉
　　陳科宏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寶林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83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佳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